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豫（济源）固转函〔2021〕21号

关于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征询意见的函》（川环固转函〔2020〕534号）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2021年度危险废物跨省移入计划》批复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03号），经营方式为综合经营，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含铅锥玻璃（类别HW49），代码900-044-49，处理规模2万吨/年；处置含铅废物（类别HW31），代码384-004-31、900-052-31，处置规模37.5万吨/年；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类别HW48），代码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

321-029-48，处置规模 0.7 万吨/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二、同意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3000 吨转移至我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利用，转移时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请监督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复的转移种类、数量和时限进行转移；请督促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将转移运输路线及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我局；请督促产生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局转移前及时将转移时间及路线通报转移途经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3838905818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生态环境局



抄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